附件:

2018年山东省诸城市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

资格审查须知

一、审查时间

2018年8月2日-8月3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14︰00-17︰00

二、审查地点

诸城市东鲁学校（诸城市东武北街236号）。

公交路线：外地考生乘车到诸城市汽车总站、火车站后，到公交停靠站乘坐8路公交车至“东鲁学校”站下车。

三、审查所需材料

1.《2018年山东省诸城市公开招聘聘用制教师报名登记表》（在规定位置贴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

2.笔试准考证

3.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教师资格证

6.户口本（以户籍条件报考考生需提供）

7.《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定向、委培及已就业人员提供）

8.生源地证明（以生源地条件报考考生需提供）

上述材料3-6项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审查人员验证后原件发还本人，复印件留存备查；其余需原件1份，审查后留存备查。**入围面试考生递交材料时请将需留存材料（报名登记表除外）按上述顺序依次排好并左上角装订，审查通过后将报名登记表交至交费处，同时交纳面试考务费每人70元。**

四、报名流程

1.根据学校门口指示牌按报考岗位到相应学科材料审查室进行现场审核。

2.审核通过后将《2018年山东省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交至交费处，提供笔试准考证、身份证原件，将身份信息录入身份证识别仪后缴费，缴费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在笔试准考证上盖收讫章，缴费完成。

五、有关问题说明

 1.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证明等材料。

2.应届毕业生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历、学位，无法提供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3. 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及已就业人员应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对出具同意报考证明确有困难的应聘人员，经招聘单位同意，也可在发布考察体检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否则视为弃权。

5.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在考察体检时提供相应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认定合格证明，否则视为弃权。

6.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和城市低保人员，提交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应聘人员，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社厅、省教育厅核发的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卡。

7.咨询电话：0536-6062524